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政府訂立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政府(「羅湖區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就全面戰略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意向：

1. 本集團聯合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在羅湖區成立燃氣碳中和研究院，建立天然氣行業碳排放因子數據庫，為用戶碳排放核算、產品全生命週期碳足跡追蹤、碳披露提供數據支撐，協助企業節能減排；
2. 本集團及合作夥伴為羅湖區搭建和運營能耗雙控及雙碳管理數字化平台，並借助平台構建區域綠電及森林碳匯資源池，助力羅湖區打造零碳人工智能、5G等新興產業，建設近零碳排放區；
3. 本集團將在羅湖區開發外貿企業及相關供應鏈企業的跨國碳足跡大數據平台，組建跨國貿易品碳足跡數據中心，推動深圳市打造綠色國際金融中心；及

4. 羅湖區人民政府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的前提下，全力協調推進本集團投資項目落地，提供優質便捷的營商服務，全方位支持本集團在羅湖區紮根發展，共建高品質、可持續發展的主題產業綜合體，支持本集團與羅湖區和深圳市相關機構的溝通。

訂立合作意向書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認為透過此次合作，實現雙方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羅湖區人民政府支持本集團充分發揮在資金、資源、經營、管理、技術、人才等方面的優勢，在羅湖區能耗雙控及雙碳管理等領域進行深度合作，而本公司為羅湖區人民政府搭建並運營羅湖區能耗雙控及雙碳管理數字化平台，助力羅湖區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助力推動國家雙碳戰略，加速推進本集團在雙碳與新能源領域的市場佈局與戰略實施，從而使本集團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